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